
目 次

	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巡察報告	紀錄22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桃園市)1	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紀錄 23
(苗栗縣)2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臺南市)3	紀錄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
告 (澎湖縣)6	狱政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紀錄
告(基隆市)10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	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
告 (臺東縣、花蓮縣) 11	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十一、木泥粉台的古化木白合甲的庄甲
△ 美 67 Ob.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
會議紀錄	13 次會議紀錄26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13	13 次會議紀錄····································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13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16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 … 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18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1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第 3239 期】

員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54	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席會議紀錄 55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	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 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崇義委員、施錦芳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4月26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6人

■收受書狀:3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崇義、施 錦芳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赴桃園市巡察 ,瞭解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 計畫執行情形。

委員就該計畫集結人文、生態環保及低碳旅遊,表示讚許,並就目前水情告急、水源保護區設置露營場所生污水處理方式、砂石廠搬遷爭議、無人機演示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提請市內達大壓,進程。 當地交通疏導規劃、停車問題,掌握住宿品質以提升留宿率;並建議桃園市掌握住宿品質以提升留宿率;並建議桃園市將獨特之人文歷史背景,結合轉型正義教育,鼓勵當地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將石門水庫及大漢溪周邊區域打造為桃園市的特色景點。

鑑於近日水情嚴峻,桃園市已全日減壓 供水,委員深切關心石門水庫目前蓄水 率、薑母島居民出入等民生問題,並就 桃園市對於旱災缺水之相關應變措施, 進行意見交流,期許市府積極辦理水資 源調度、備援水源及開源節流等政策, 與民眾齊心度過缺水危機。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蔡崇義委員

- (一)依目前石門水庫乾涸情形,碼頭觀 光遊艇能否開船?
- (二)露營已成為民眾熱門之休閒活動, 難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院也常收到 此類陳情案件。市府對於露營地之 污水排放問題,有何規劃及因應措 施?
- (三)近期有民眾向本院陳情,有關石門 水庫區域內,有砂石場因占用國有 地,衍生拆屋還地問題,因本次地 方巡察,未能順至相關系爭地點瞭 解,將另發書面詢問案情。
- (四)親子旅遊亦是近年熱門話題,桃園 市大溪區屬旅遊重鎮,有無親子旅 遊景點及民宿,適合闔家旅遊?
- (五)如何改善大溪周邊景點之交通及停 車問題,有無規劃增設停車場?

二、施錦芳委員

- (一)大溪慈湖一帶,昔日有多處為軍事 管制區,禁地開放,揭開神秘面紗 後,吸引許多觀光客。觀光產業之 永續發展,須有良善之交通運輸。 是以,如何解決大溪、石門水庫周 邊觀光區域之塞車及停車問題?軌 道運輸有無延伸至大溪?
- (二)市府如何提升大溪、石門水庫周邊 區域之旅遊住宿品質?預計引進之 住宿型態係民宿、飯店抑或露營產 業?倘能讓遊客留宿,將會較一日 遊之旅遊型態,帶來更多經濟效 益。
- (三) 高端旅遊可帶動地方經濟,但易淪

為財團操作,如何結合在地資源, 建立新型態之旅遊模式?建議應多 培養在地解說員,發展生態旅遊, 並建立收費機制。

- (四)大溪有兩蔣文化園區、慈湖陵寢,如何與轉型正義結合,推動觀光產業?
- (五)開發旅遊產業會促進經濟成長,但 亦帶來污染問題。對於石門水庫水 源保護區周邊之觀光發展,請市府 完善土地、建築管理,加強環境保 護及污水處理。
- (六)建議石門水庫周邊可發展夜間旅遊 ,例如無人機表演,但禁放煙火。
- (七)市府如何統計觀光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國民所得?主辦單位倘提供誘因,使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納入系統或是導入相關 APP,亦可減少食安問題,此規劃仍需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同努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5月7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

■接見陳情:6人

■收受書狀:8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郁容、王 麗珍於 110 年(下同)5月7日巡察苗 栗縣。上午,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委 員針對陳情人訴求進行深入瞭解,並將 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隨後, 聽取縣府文化觀光局、勞工及青年發展 處簡報,瞭解城市規劃館過去之營運績 效,以及將城市規劃館活化為青年創業 總指揮部之緣由,與青年創業總指揮部 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委 員針對進駐總指揮部的商家資格、條件 ,提出詢問。文化觀光局亦報告縣定古 蹟「竹南鎮泉松醫院」的調查研究結果 ,委員對後續規劃設計表達關心之意。 另外,工務處針對苗栗北橫公路計畫歷 年執行情形,及其計畫效益進行簡報。 簡報結束後,至青年創業總指揮部現場 瞭解創業辦公室運作情形、空間規劃運 用方式,同時參訪進駐商家,以行動表 示支持。

下午,委員實地參訪位於苗栗市及竹南 鎮的青年店家,與多位青年創業者交換 意見,關心他們的客源、業績及損益等 經營狀況,傾聽其創業困境,期許縣府 主管單位盡力協助解決問題,永續經營 。緊接著前往苗栗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 灣段,實地體會北橫公路最後一哩路通 車後,帶來當地交通之改變。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林郁容委員請縣政府積極進行泉松醫院後續修復 作業。

二、王麗珍委員

- (一)城市規劃館改為青年創業總指揮部 後,原有之功能或規劃是否有銜接 及配套?
- (二)青年創業總指揮部最多可容納幾組 創業青年進駐?其進駐有無門檻限 制或相關補助?

(三)關於泉松醫院的修復計畫,目標是 要回復原狀作不同使用抑或改為不 同設計?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5月6日至5月7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接見陳情:32人■收受書狀:21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葉宜津、林國明於110年(下同)5月6日巡察臺南市。上午,在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方檢察署侵害人權、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違法徵收地價稅、勞資爭議及警察執法過當等,共計21件人民陳情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在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 警察局(下稱市警局),聽取員警受理 刑案之處理程序及策進作為之簡報,繼 由農業局安排實地視察東山咖啡植栽及 推廣情形。對市警局因應 110 年 3 月 1 日將各類受理報案紀錄表單,統一改為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嚴防案 件脫管,提出相關稽核及策進作為,予 以肯定。

委員建議市警局落實案件稽核,杜絕吃 案,加強基層員警受理報案是否屬「告 訴乃論」認定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1項規定查證身分時,所謂「合理 懷疑」、「有事實足認」判認準則之教 育訓練、行使職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避免執法過當,避免產生侵害人權情 事。

至推廣地方特色農業方面,委員亦關切 ,如何提升東山咖啡產地證明標章認證 公信力,塑造品牌形象,建議農業局可 適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協助帶 領國產咖啡行銷,提供降低生產成本措 施,提升國產咖啡競爭力。

5月7日,聽取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西拉雅風管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 雲嘉南風管處),針對所轄景點之業務 分工及推廣協調現況簡報。委員對於甫 落成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 心,建築物外觀融合西拉雅族群文化元 素之設計觀念,成為吸引遊客打卡熱點 , 予以認同。亦促請西拉雅風管處官凸 顯轄內深厚精彩原鄉之故事,加強族群 文化內涵,讓外界瞭解「西拉雅」族固 有特色,提升各旅遊據點間交通可及性 ;另關切雲嘉南風管處執行台 61 線觀 光旅遊軸帶觀光亮點打造計畫經費籌措 及有無遭遇困難、洗滌鹽觀光工廠及馬 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委外經營現 況等事項,期許市府與轄內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共同合作,整合服務資源,提供 民眾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帶動地方 觀光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警局並聽取簡報

(一) 林國明委員

1. 警察負責治安維護工作,任務繁 重,甚為辛勞,但職權行使應依

- 法行政,避免侵害人權,以符合 民眾期待。
- 2. 簡報提及,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 女大學生命案,雖順利偵破,惟 員警受理報案時,程序有部分缺 失,衍生負面輿情,已就違失人 員進行懲處,應記取本案教訓, 避免類案情事發生。
- 3. 基層員警就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勾選民眾報案是否屬「告訴 乃論」之案件,認定常有爭議, 官加強教育訓練。
- 4. 市警局宜藉教育訓練場合,向基層員警宣導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時,當場告知報案民眾,該證明單僅作為報案證明,未包含案件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避免民眾誤認告訴乃論案件,警方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5.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 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 1 項第 1、2 款「合理懷疑其有 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 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規 定查證民眾身分時,所謂「合理 懷疑」、「有事實足認」之判定 準則為何?同項第6款「行經指 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程序 為何?
- 6. 員警利用線民提供破案線索,因 此常與黑道間有不正當往來,市 警局有無相關管控作為?
- 7. 警察執法不能過當,違反比例原 則,現場應做立即正確執法判斷

,以不危害員警生命安全為前提 ,此為執法難題。各分局路檢時 間、程序及核備標準為何?

(二)葉官津委員

- 1.110 年 3 月 1 日實施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前,員警受理民眾報 案,常有未開立報案三聯單,遭 民眾非議有吃案情事,黃市長亦 表達:「吃案比未破案更嚴重」 ,希望現行實施開立之證明單, 能有效杜絕吃案問題。
- 警察執法尺度應拿捏得宜,避免 產生執法過當情事,職權行使標 準程序之教育訓練,宜再加強。
- 3. 警察與線民間互動關係,及界線 為何?
- 4.110年3月1日實施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後,是否僅有簡報提 及延遲上傳問題,有無發生吃案 、虛報、匿報問題?
- 二、實地巡察臺南市地方特色農業 東山 咖啡推廣情形
 - (一)雲林縣古坑咖啡在國內頗有名氣, 簡報提及,108 年咖啡產業資訊, 為何未列有雲林縣咖啡產區資料?
 - (二)臺南市東山區辦理咖啡小蠹防治計畫之成果為何?在執行防治過程, 務必注意果實藥物問題殘留。
 - (三)建議於東山咖啡產地證明標章上, 增加「東山區公所」字樣,以提高 消費者對產品認證之公信力。
 - (四)建議市府農業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由該會帶頭行銷國產咖啡,提供降低生產成本之措施,以提高國產咖啡能見度及競爭力。
 - (五)東山咖啡品質優良,期望比照「東

山鴨頭」,打開品牌知名度,可採量少質精方式,加強產品行銷,亦可透過高鐵車站,作為行銷據點,帶動咖啡產業發展。

- (六)現行東山咖啡有無外銷及辦理情形 如何?
- 三、實地瞭解市府與西拉雅風管處,針對 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情形

(一) 林國明委員

- 1. 市府前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將 龍崎區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 圍,目前評估情形為何?
- 2. 西拉雅風管處刻正推動「龜丹溫 泉觀光遊憩整體規劃案」,請補 充說明該案之執行細節及內涵。
- 3. 西拉雅風管處目前與市府密切合作「關子嶺觀光環境整備整體規劃案」,其執行內容為何?有無遭遇協調困難?精進計畫為何?
- 4. 西拉雅風管處以「西拉雅」為名 ,轄區蘊含豐富的資源,與多樣 化的地貌,包括溫泉、水庫、埤 圳等,建議應多強化及展現西拉 雅族文化內涵,讓各界瞭解西拉 雅族的文化特色,協助行銷夜祭 等傳統部落活動,帶動地方觀光 發展。

(二)葉宜津委員

- 1. 西拉雅風管處以「西拉雅」為名 ,應多強化及展現西拉雅族文化 內涵,並持續推廣深具部落文化 元素之夜祭等傳統活動。
- 2. 建議西拉雅風管處以時間軸規劃 整年活動,依各時節推廣各類重 點行銷活動,以帶動觀光產業。
- 3. 交通可及性與觀光產業息息相關

- ,建議西拉雅風管處可與地方政府合作,完備交通配套及指標設置,吸引臺南古都人潮到外圍景點旅遊;另可研議連假包機、團體客製套裝行程等服務。
- 4. 在大眾運輸提供服務相對不足情 況下,建議西拉雅風管處應思考 如何吸引不同族群,如追日族、 自行車族、路跑族等前來觀光。
- 5. 防疫期間國境封閉,國內旅遊相 對蓬勃發展,請西拉雅風管處盡 力衝刺國內旅遊及整備旅遊環境 ;另因應全球化旅遊趨勢,旅遊 資訊除中、英文版本外,可針對 特定景點增設其它語言。
- 6. 關子嶺大成殿下方之日式宿舍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財 產,目前修建及使用狀況為何?
- 7. 從東山區「大鋤花間」俯視,可 窺見一處破壞山林景觀之停車場 ,建議各機關往後建置停車場時 ,應注意與自然環境間之協調 性。
- 8. 市府目前正推動臺南市街道正名 計畫,惟可能因此使得原有歷史 文化意義之地名,如吉貝耍,喪 失其原有傳統意涵,建議市府考 量保留原有傳統地名。
- 四、實地瞭解市府與雲嘉南風管處,針對 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情形

(一)葉官津委員

1. 雲嘉南風管處與西拉雅風管處比較,較占地利優勢,因為距離臺南市區較近,且靠近海域,較能吸引觀光人潮,惟簡報資料並未呈現遊客人數、成長趨勢等具體

數據,請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因國際化趨勢,目前臺灣地區有很多外籍移工,雲嘉南風管處規劃穆斯林友善旅遊之先進作法,值得稱許。
- 3. 未來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屆時 國人可能大量出國旅遊,而影響 國內遊客人數,應預為研擬因應 措施及吸引國際觀光客之策略。

(二) 林國明委員

- 1. 雲嘉南風管處轄區內有鹽田、鹽 山之天然景觀,及豐富漁產之漁 村風光,具備良好觀光條件,尤 其黑面琵鷺保護區更是國際著名 ,期許雲嘉南風管處與雲嘉南 3 縣市能共同合作,促進區域觀光 產業發展,並凸顯地方特色,以 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2. 雲嘉南風管處與市府刻正合作推動「台 61 線觀光旅遊軸帶觀光 亮點打造計畫」,其具體計畫內 容及經費來源為何?執行有無遭 遇協調困難?
- 3. 在建設活化成果方面,馬沙溝海 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馬沙溝濱 海遊憩區),係臺南地區唯一合 法之濱海遊憩樂園;洗滌鹽觀光 工廠係唯一在二次大戰後仍存在 之洗滌鹽廠古蹟。究竟上開渡假 中心及觀光工廠之委外經營管理 情形為何?執行成效及收益情形 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4. 為提供國外旅客友善旅遊環境, 轄區內已有多少穆斯林認證餐廳?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

■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陳情:20人

■收受書狀:17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鴻義章、蕭 自佑於110年5月12至5月14日赴澎 湖縣巡察。5月12日委員在縣府受理 包括司法、榮民安置就養、機車報廢塑 膠品項回收、公車候車亭環境改善等 16件陳情案,除詳予聆聽、瞭解案情 細節與爭點外,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 ,依規定妥處。

下午至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 針對邇來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之觀光 防疫政策,互換看法。嗣往縣府拜會縣 長賴峰偉,雙方亦對臺灣本島疫情提高 至二級後,縣府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6月8日以 前場次停辦等時事要聞,交流意見。 隨後,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針對澎湖縣 公費醫學生培育留任、退休公職醫師回 任,多面向改善醫師人力缺口;澎湖縣 11 家衛生所人員編制精簡或員額總量 管制,由醫護兼辦會計、出納及總務等 行政工作對本職(公衛業務)之影響;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 分院兩大醫院,出現護理師荒之結構性 問題;澎湖地區水資源分類、設施及永 續使用等加以詢問及深入瞭解。

委員指出,為落實離島醫療在地化,醫

療服務應著重醫病間之互信、完備醫材 設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措施,建立因 地制宜之照護模式;澎湖是防疫模範生 ,於臺灣本島疫情升溫,警戒升級之際 ,允宜思考如何做好觀光防疫配套及準 備。

對於縣府推動澎湖海洋活化 12 願景, 積極著手「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 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以解 決澎湖海洋瀕危、內海生態惡化、漁獲 逐年下滑危機,尤其規劃建置山水、西 衛、光榮、雙湖園及石泉等 5 座污水處 理廠,期於 2022 年將污水處理設施完 成率達 60%,有效管理水資源,將污 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污染之 努力與用心,表示肯定。

另對縣府核獲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1,520萬元之「黃金海岸故事館園區」計畫,卻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澎湖具有獨特美麗之自然資源,對於地方觀光建設如何嚴謹審酌,避免過度開發等提出多項意見供縣府,作為施政參考。

5月13日,委員赴吉貝、白沙鄉衛生 視察,聽取吉貝衛生所公費醫師兼主任 呂昭言、陳美雀護理長;白沙鄉衛生所 公費醫師兼主任李政峰之業務簡報。除 關心衛生所醫事人力配置在地化、衛生 所執行IDS(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 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IDS)成效、離 島社區健康營造對在地居民,尤其是長 者健康與安養照護之協助等業務辦理情 形外,並慰勉基層醫療人員之辛勞。 接續巡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工 程,委員關切 2020 澎湖國際海灣燈光 節主燈美人魚底座雲浪矮牆,及燈具之 施作進程,進而督促縣府落實地標創新 再活化之建設目標。

復往石滬小學堂,由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校長辛武震主持簡報,委員嘉許該校從日治大正時期(1922年)到1944年獨立設校迄今,不斷打造全方位學習方式,使教育創新,打破傳統只重考試之框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透過全國首套石滬教材課程,進行在地化教學之成果。

又,為瞭解縣府輔導水產養殖產業經營 ,開展漁業生機計畫執行情形,到澎湖 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關切澎湖辦理水產種 苗繁殖生產培育及放流、珊瑚株移植、 海洋棲地及瀕危物種復育現況。委員對 該場長期結合理論與實務,研發創新方 式繁殖物種,創造生物多樣性,並與學 術及教育單位合作之積極投入,給予嘉 勉。

5 月 14 日,因關心澎湖地方觀光產業建設與發展情形,擇點巡察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龍門閉鎖陣地環境改善及規劃工程,縣府安排建設處處長蔡淇賢、龍門村村長洪瑞達進行簡報。委員指出縣府為優化地方產業建設,除透過地方盤點及發掘在地 DNA 與特色,推展地方觀光產業建設外,對自籌財源不足問題宜予正視,更應確實衡量財務規劃,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以確保財政永續。

另,澎湖海洋因海廢加劇生態惡化,其 中保麗龍體積龐大,載運成本遠高於回 收利益,一直無法處理再利用,委員對 此表示憂心,爰前往湖西鄉城北村,視 察減容海廢保麗龍貨櫃運作現況。縣府 指派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高樑陪同委員聽 取該局科長洪健豪,簡報海廢再利用執 行情形,委員除對海廢保麗龍減容回收 再利用之對策及困難詳加瞭解外,並期 勉該局積極透過公私合作模式,運用海 廢去化新利器,賡續改善澎湖海洋環境 ,俾促海洋活化 12 大願景,早日落實。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專題簡報
 - (一)據報載,縣府將提升澎湖醫療能量 、推動醫療在地化,列為重要施政 目標。請問貴縣近3年共培育多少 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公費醫 師留任情形如何?
 - (二)貴縣 11 家衛生所之醫事人員,是 否因編制精簡或員額總量管制,而 需兼任會計、出納、以及總務等行 政工作?其對公衛業務之推展及執 行有何影響?
 - (三)近年來,造成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護理人力不 足,即護理師荒問題之主因為何? 應如何解決?具體對策為何?
 - (四)非都會型(離島或偏鄉)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完善,除須提升在地醫療水準外,更要建立醫病間良之信賴關係。澎湖自去(109)年起,國人出國旅遊機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減少,轉而讓離島觀光爆棚,緊急醫療需求必隨旅遊人數驟增而提高,當緊急情況發生時,為減少民眾對基層醫療品質之質疑,及提高民眾就醫信心,在地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及醫病間信任度之強化,允宜持續。

- (五)縣府於 104 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 獲核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 洋故事園區」案(下稱系爭計畫案),107 年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 至 357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3.1 %,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報本院。因系爭計 畫案園區腹地總面積近達 9 公頃, 招商範圍之開發包含環境生態面之 考量,是否已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議規劃 方向?
- (六)澎湖擁有獨特之自然景觀及資源, 尤其質地細緻純淨且連綿3公里之 沙灘美景難覓,縣府辦理系爭計畫 案,應考量園區如何採低密度方式 開發並與自然地景融合?後續之招 商,如何視實際需求,研議策略, 爭取中央資源挹注?
- (七)縣府推動「海洋活化 12 願景」, 已為海洋環境復育建立正確方向, 請問貴縣縣長賴峰偉於 110 年元旦 升旗典禮時,宣布今年訂為「澎湖 海洋年」之目的及願景為何?
- (八)澎湖漁撈及養殖漁業,近年來之產量與產值比例各為何?
- (九)據簡報,縣府於山水、西衛、光榮 、雙湖園及石泉等 5 處建置污水處 理設施,將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 並預計 2022 年污水截流設施設置 完成率將達到 60%,以提升民生基 礎建設,減少環境污染。縣府允宜 掌握各種供水來源之占比及數量, 確實做好水環境及水資源之管理。

- (十)據簡報,澎湖因無焚化爐,長期依賴高雄代為焚化,縣府每年要花 1.5 億元處理垃圾,當遊客暴增時 ,如何加強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 ,及在地去化,宜向中央取經及請 求協助。
- (十一)縣府推動淨灘工作非常積極,針 對民眾垃圾分選、源頭減量、資源 分類回收等環保觀念及知能,如能 賡續加強教育及宣導,必能讓澎湖 旅遊品質更加提升。
- 二、聽取吉貝衛生所、白沙鄉衛生所簡報 (含離島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及困 境、社區健康營造、嚴重或緊急傷病 運送轉診服務等)
 - (一)為因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嶼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係於何時設置?該停機坪興建後,緊急醫療救護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案例為何?
 - (二)吉貝衛生所如何透過社區資源盤點 推動社區團體之營造?如何藉由社 區營造推展樂齡業務,以促進長者 健康及活躍老化?
 - (三)吉貝衛生所主任及護理長等成員, 是否均為在地人?主任屬於哪一科 別之專科醫師,已返鄉服務幾年?
 - (四)白沙鄉衛生所為將健康營造導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辦理哪些健康營造計畫?如何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使健康營造更多元且深入社區?
 - (五) 白沙鄉衛生所執行 IDS (全民健康 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 昇 計 畫 ;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 24 小時值勤 及巡迴醫療行動門診之人力及方式

為何?

- (六)請說明白沙鄉衛生所醫事人力在地 化情形。
- (七) 白沙鄉衛生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遭 遇哪些困難?亟需縣府或中央協助 與解決之事項為何?
- 三、實地巡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 工程

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工程計畫以美 人魚(澎湖 2020 國際海灣燈光節主 燈)作為意象裝置之概念,及地標創 新再活化之發展效益為何?

四、實地巡察吉貝國小石滬小學堂

- (一)認識在地文化及傳統技能之底蘊, 是開展教育重要能力之一,吉貝國 小雖處離島,但如能善用在地資源 (含耆老),積極發展本土家鄉課 程,以創新思維引導學生進行全方 位學習,當能成為海洋特色教育之 領頭羊。
- (二)為讓學生更充分瞭解校史發展,及 忠實反映史料,吉貝國小有關日治 時期設校,及臺灣光復後改名之歷 史,宜採日本、公元、民國紀年對 照方式呈現。
- (三)吉貝國小學童如何利用石滬小學堂 藝術課程進行創作?學校如何活用 石滬題材,並佐以金工或現代 3D 列印技術,呈現地方文化資產特色 與魅力?
- (四)吉貝國小所設計開發之在地教材「 吉貝石滬-海神的項鍊」,以圖文 並茂方式訴說澎湖本土故事,傳承 在地鄉土文化,極富地方特色,是 否規劃整理成套裝書或學習包方式 ,分享其他學校?

(五)吉貝國小長期致力於石滬課程之研 發與教學,相關教材及資料如何保 存,以利推廣?

五、實地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 (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下稱繁殖場)如何決定放流物種及種苗大小?放流依據為何?
- (二)繁殖場經費來源為何?每年核撥多 少經費投入海洋復育?
- (三)繁殖場於鎖港航灣復育人工珊瑚花 園之成果頗受肯定,該區域目前主 要推廣哪些水域活動或遊程,辦理 成效如何?
- 六、實地巡察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及龍門 閉鎖陣地
 - (一)縣府辦理觀音亭地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龍門閉鎖陣地改善整建計畫之具體成果,及目前區域空間之使用概況各為何?
 - (二)觀音亭景觀改造及龍門閉鎖陣地整 建工程,為提供民眾更舒適之戶外 遊憩空間,如何選取植栽,以加強 綠美化及設計遮蔭步道?
- 七、實地巡察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啟用現 況
 - (一)縣府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推動環境專案,將減容海廢保麗龍 減容貨櫃送給澎湖,該公司是否擁 有前中後端技術之專利權?
 - (二)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溶解保麗龍之 溶劑,是否屬於有機無毒?可供回 收並重新利用嗎?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4月19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2人

■收受書狀:1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范巽綠、林 盛豐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巡察基隆市。 上午拜會基隆市議會蔡旺璉議長,對其 能積極為民服務、透過整合溝通使府會 和諧,給予支持。接著安排陳情時段受 理人民陳情,再赴台灣近年來發掘重要 歷史遺跡和平島修道院考古遺址-諸聖 教堂實地巡察。

下午聽取七堵倉儲區規劃及發展,及六 堵河濱公園整體空間改善暨景觀縫合工 程等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除瞭解倉儲 用地未來釋出後之十地轉型利用,針對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畫,提 醒市府既欲結合智慧交通 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 導向型發展)採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則 應全盤考量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且就 位處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之產業園區, 亦建議廊帶之開發可結合水利景觀生態 , 帶動園區發展, 始能真正成為吸引產 業與人潮的經濟命脈。隨後實地巡察已 具自動化倉儲設備之合邦儲運,參觀臺 聯貨櫃,瞭解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之實 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綜觀「六堵河濱公園綠美化改善暨周

邊景觀縫合工程」,其景觀設計尚未 達水準,建議未來如有類似之工程規 劃時,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宜先與市府 單位交流溝通,並請基隆市政府都市 發展處公園科積極提供協助,以解決 公所人力預算受限問題。

- 二、基隆河谷廊帶之整體發展,應積極與 地主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及願景,並 儘速確認捷運系統及場站之定線。另 建議結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岸生態與 景觀角度,規劃盤點沿線需保留之生 態,與景觀用地、區位。
- 三、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目前預計採 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 運輸導向型發展)策略,應思考如何 安排產業園區周邊生活區域、提高私 有地主參與意願。且迄未看到有具高 水準之都市計畫及設計方案提出。倘 無法精準提出可指導未來發展之都市 計畫,恐難以掌控發展趨勢,無法避 免會有違規使用之情況發生;若能有 確立河岸景觀構想、捷運站點路線、 公共服務設施等之都市計畫,亦能提 升區域經濟及發展周遭土地效能。
- 四、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執行單位,倘 推動本案之工具資源有限,建議參採 科學園區之標準,審慎擬定主要計畫 ,較具可行性。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巡察時間:110年7月26日、7月27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陳情:因疫情關係,取消當面受理民 眾陳情行程,委由臺東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代收陳情書, 轉陳巡察委員。

■收受書狀:臺東縣0件,花蓮縣0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赴臺東縣巡察。下午,委員巡察臺東縣紅葉谷園區,除聽取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就紅葉谷園區開發歷程及地熱發電願景規劃,及臺東縣政府(下稱東縣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就「臺東縣地熱推動現況說明」進行簡報外,委員對於紅葉谷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是否確實與族人溝通,從而支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帶動經濟效益、營運後是否為原住民同胞帶來工作及就業機會、回饋部落等議題,表達關心,並提出建議。

27 日上午,委員前往花蓮縣玉里鎮視察 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聽取花蓮縣政府 (下稱花縣府)就畜牧廢水資源化及綠 能循環經濟等議題簡報。隨後,委員由 縣府及委託執行單位人員陪同,逐一視 察生質能源中心循環泵、儲存糟及發電 機等設備。委員對於縣府運用環保科技 經濟策略,深表肯定,另對生質能源中 心的經營成本與潛在風險,表達關切。 委員表示,感謝花縣府對推動再生能源 發展之貢獻,期許繼續提升生質能源再 利用之規模,並促進農民產業升級,發 展有機精緻農業。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下稱延平公所)

辦理紅葉溫泉計畫,及紅葉谷園區溫泉地熱再生能源推動執行情形

(一) 林文程委員

- 1. 紅葉谷溫泉園區原先計畫係作為 溫泉親水公園,目前再增加發展 地熱發電,如果未來放棄地熱開 發,則原先規劃之溫泉園區是否 繼續發展?園區如何經營?
- 2.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之 查核資料,「臺東紅葉溫泉親水 公園發展計畫」上級補助款加上 延平公所自籌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億2,888萬餘元,原預 定於102年6月底前開發完成。 目前開發期程已延宕多年,該計 畫期程延宕及部分溫泉設施閒置 原因各為何?
- 3. 地熱探勘結果,如發現有開發價值,須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續相關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當地的好山好水?如何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及相關開發案之經濟效益?
- 4. 紅葉谷溫泉園區之未來發展,不 論係餐飲或住宿等,東縣府及延 平公所如何為原住民創造就業機 會?是否能向委外經營之廠商爭 取回饋地方,優先僱用當地原住 民,保障一定比例給在地原住民 就業之機會。
- 5. 有關「延平鄉紅葉溫泉園區管理 營運模式」,業經當地「瓦岡岸 部落會議」同意,採公有地委外 經營模式辦理。東縣府及延平公 所有無規劃回饋當地部落?若有 ,其具體事項為何?

- 6. 「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發展計畫」原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前開發完成,因故開發期程延宕迄今,延平公所原需自籌款 8 千餘萬元,預算經費有無增加?倘經費有所增加,如何支應?
- 7.109 年間本席曾參訪大鵬灣國家 風景區,其 BOT 開發案之廠商 因故終止契約並要求賠償,致相 關設施成為閒置空間(蚊子館) 。期許東縣府及延平公所能以該 案例為戒,精算開發成本,妥善 運用經費,並配合本開發案興建 聯外交通基礎設施,使紅葉谷溫 泉園區能順利開發成功。

(二)浦忠成委員

- 1. 紅葉谷溫泉園區開發案係以鄉鎮層級來發展溫泉觀光及地熱發電,目前尚無其他開發案例之成功經驗可循。因此,本開發案更應重視人才培育,並周全考量,謹慎執行,避免發生浪費公帑情事。
-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時間, 該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房間。本開發案係有關溫泉及地熱,紅葉谷之部落族人是否解溫泉文化及地熱發電等概念?東縣府及延平公所宜以族人之語言及方式,多加以溝通,使其理解、接納,從而支持紅葉谷溫泉園區之開發案,並需要部落年輕世代,同心協力經營。

- 3. 紅葉谷溫泉園區開發案之相關公 共設施,例如:聯外道路、交通 運輸及其對地質、環境及生態之 影響等,延平公所宜事先與東縣 府共同規劃、妥慎因應。對於本 件大型開發案,以公所現有資源 及人力,能否承擔此項開發,宜 請縣府多加協助,共同完成開發 任務。
- 4. 紅葉谷溫泉園區將來營運之收益 ,依法須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 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有關回饋 、補償事項及保障原住民之就業 機會等事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辦理情形

(一) 林文程委員

- 1. 生質能源中心之營運,尚包含人 事費用、機器維護及物流運送等 經常性支出,以整體營運情況計 算之總產電成本為何?依據簡報 資料,能源中心沼氣發電設施售 予台電之躉購電價,每度費率約 為 5.1 元,售電收益是否足以產 生盈餘?有無其他收入來源可支 持能源中心永續經營?
- 2. 依據簡報資料所載,畜牧廢水經 能源中心處理後,產生之沼渣、 沼液屬有機肥料,其品質如何? 該有機肥料是否廣為農民接受? 提供農民沼渣、沼液是否屬於敦 親睦鄰式之回饋?有無收取額外 費用?倘有,收費模式為何?
- 3. 廢水系統經厭氧發酵後所產生之 沼氣,甲烷濃度需達到 65%,

方符合沼氣發電機運轉之基本需求,目前濃度僅約 25%,距發電所需尚有差距,發電機運轉進度與預定計畫是否相符?

(二)浦忠成委員

- 管運生質能源中心所需人員數量 為何?如何配置?有無長期駐點 人員?能源中心設置地點較為偏 遠,在人力招募上有無遭遇困難 ?可否增加當地之就業?
- 2. 生質能源中心的異味感非常低, 畜牧廢水處理之技術值得肯定, 建築外觀也有景觀及綠美化設計 ,設施上的各式彩繪十分親民, 未來如成為環境教育及特色觀光 景點,建議仍需注意參觀動線之 規劃,並加強防護措施,以保障 學童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

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書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 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晔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3次會議決定辦理 ,增列第十二項「第6屆監 察委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

成果概況」,以彰顯本院委 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成 果。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 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 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 分)審核報告」,前經本院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 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 (二)嗣經審計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 台 審 部 一 字 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處 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10)年 7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 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 會議討論。

-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該會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均已依該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該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並結案存查;另提報院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 (二)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函 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0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決議:「……(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 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 報院會。」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 員王麗珍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 說明:(一)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組織簡則第3條:「本小 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 委員互推之。」。
 - (二)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舉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 員王酈珍擔任召集人。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 110 年度召集 人,請鑒察。
 -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舉行,經 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 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年7月21日推選委員蘇麗瓊為110 年度召集人。
 -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召開 110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蘇 麗瓊為該會 110 年度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一、委員陳景峻鑒於日前本院彈劾案審查會 審議鄉(鎮、市)長渉工程貪瀆並經成 立移送懲戒法院等案,爰就前瞻計畫等 有關城鄉建設經費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 為何等,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 院各委員參考,俾有助委員瞭解鄉(鎮 、市)之作為等建議。委員林盛豐表示 前瞻計畫予鄉(鎮、市)補助不大,反 之,一般典型政策型補助出狀況較多; 另提出可由過往補助鄉(鎮、市)公所 方案中,已出狀況案例予以彙總俾供研 究等意見。委員浦忠成表達山區原住民 鄉多有將經費預算以小額分包辦理工程 ,規避政風與主計審議等弊端,審計部 確有留意之必要等意見。主席就個人過 往之經驗,強調除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 料外,另應成立一專業小組提供法制面 協助,以改善原住民鄉採購弊案,取代 消極性防弊,不致枉費栽培耗時的優質 政治人物等;嗣經審計部審計長予以說 明及回應。委員賴鼎銘呼應主席所言, 並建議資料統整後可成立一個小組檢視 ,以提供行政單位改善。委員田秋堇提 出可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議協助 原住民鄉如何以系統性解決等建議。嗣 主席裁示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將各位委 員所提相關計畫的弊端等資料彙整後, 送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另原住民

鄉採購等違法部分,可與行政部門溝通 以成立一專案小組提供法制上的專業協 助。

散會:上午9時37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巡察,延期至同年 9 月 10 日 由本會接續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 發展推動遷建飛彈砲兵學校,惟未妥善 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 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 完成遷建作業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 調查意見一、二、四,函 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 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3.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為國防部以「 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 明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不得作為 申請核發退除給與及軍職年資證明,似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誠信原則,請求補 發入營服役起至提前歸休期間應領之退 除給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 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 參處。
 - 2. 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 訴人。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本案結案存杳。
- 三、(密不錄由)。

決議:推請○○○審議。

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1人擔任本院 110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賴委員鼎銘擔任 審議小組委員。

五、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通 過。

- (二)本會 110 年度中央巡察計畫 項次 8 採乙案,巡察「榮民 森林事業管理處、棲蘭山工 作區、武陵農場」。
- (三)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採第二案,題目為: 「面對解放軍『多層次』攻 台我軍事戰略如何因應」。

六、(密不錄由)。

-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 ○○○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最新辦理 情形。
 -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 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 眷村改建財源等情」案調查意見四至九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筋 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 年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 報本院。

八、(密不錄由)。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民眾張〇〇續訴,有關「據訴,為張〇 〇生前任憲兵〇〇〇營中尉憲兵官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 擊死亡事件,軍方驗屍報告與法醫認定 不符,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案,共 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 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陳訴人 續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爰併案 存參。

十、(密不錄由)。

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 會。

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 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屬金馬澎分署及艦隊分署 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 屬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 大隊。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海 洋委員會及國防部督飭所 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 員見復。
- 3. 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安 全局確實督同相關機關檢 討改進見復。
- 4. 調查意見, (密)函復陳 訴人。
- 5. 本報告引用國家安全局 110 年 5 月 20 日齊定字 第 1100003987 號函內容 ,該局列為密、保密期限 140 年 5 月 14 日,建請 比照。

(二)調查報告不公布。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家安全局 110 年 5 月 20 日齊定字第 1100003987 號函內容,該 局列為密、保密期限 140年 5月14日,建請比照。

(三)糾正案文不公布。

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蔣○○等續訴,有關「國家安全局 列管居安、光復新村補納眷改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 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7 月 20 日續訴到院

,指摘國防部錯用法律將其無理由免職

,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 財產權之旨,希本院主持正義維護其權

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國防及情報、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 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11時40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 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黃進興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官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研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附 相關資料,完整說明〇〇〇之責

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內政部 移民署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延期申請作 業,未審酌部分勞工係因仲介公司或雇 主之疏失,致未能及時申辦,逕依入出 國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重新申請居留, 涉有未妥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 決定:請監察業務處繼續追蹤「一站式 申辦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 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乙案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 目為: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 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 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 決策過程調查。

> > 二、參與調查委員有8位。

二、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宜 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 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 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 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 ,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 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 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 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 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就本院所詢事項檢送相關 補充說明資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併本 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46 號函續處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 ,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 之三名托育人員,強制將大烏龜放置在 林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 林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林童頭部,將 小烏龜放置在林童腳邊,及手上、臉上 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 迫之方式,使林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 行之無義務之事等情。為查明新北市政 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之管 理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 一、抄 110 年 9 月 1 日核提意見 一,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 > 二、抄 110 年 9 月 1 日核提意見 三, 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2月28日前辦理見復。

- 三、抄 110 年 9 月 2 日核提意見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 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 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 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葉宜津委員發言 修正後通過。

- 二、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 三、另授權調查委員再約詢相關 機關說明。
-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受理國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對於國外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服務及醫療書據申請核退費用,似未能確實掌握其醫療品質、國外醫事人員資格,及建立國外醫療機構事前認證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 七、陳訴人陳訴,應請衛生福利部廢止以完 成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限制 103 年職業 中醫師開業資格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重點,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所訴各點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 業區地勇公司爐碴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 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 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1年7月底前函復。

九、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原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薦任第8職等總務室主任,於107年辦理『中正院區停車場停車設備租賃』財務採購案複驗案,被院方以『未積極辦理』等事由記過2次、107年考績丙等,並於108年2月遭調離主管職轉任精神科生活輔導員等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澎湖醫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情形等情,究實情如何及澎湖醫院採購案件有無違失情形,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蘇麗瓊委員發言,文字修 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衛生福 利部澎湖醫院。
- 三、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 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 關違失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檢附事證,函 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三及四,檢附事證 ,函請勞動部、澎湖縣政府 查明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 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 十、浦忠成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未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107 年 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且該院迄今 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訂定勤惰管理制度及抽查出勤 ;另就不適任勞工之認定與解僱之適法 ,於勞動基準法有違;該院並濫用政風 體系查處非屬貪瀆或不法事項、特定科 室離職率連5年居高、多年存有職場霸 凌等情事,均違失甚明,爰依法提案糾 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3時3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官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 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 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 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 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 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 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相關機關檢討 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並檢附 附件報導,函請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並檢附 附件報導,函請內政部消防 署說明見復。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 108年10月1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 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 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 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 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 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函請漁業署參處,免再報本 院;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及三(二),函請漁業署 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之辦理成果 及目前進度等說明見復。
 - 二、漁業署就本案調查意見四有 關加強宣導友善外籍漁工措 施或設施一節之改善作為尚 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 於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部分 ,結案存查;宜蘭縣政府部 分已另函(本院發文文號

1104330017) 追蹤。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 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 參考。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 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 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 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 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 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 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 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 所屬就尚待續為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3時10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報載,有關弱勢 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 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 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 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 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 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 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 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導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 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淮見復。

>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影 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 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 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 團隊參考。

散會:下午3時13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1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淯薪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處置尚屬允適,爰調 查案、糾正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 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 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 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 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 否牴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 情案之香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

散會:下午3時16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 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 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 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 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 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 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 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函請該部 自行列管,無須再復;另俟 修法完成後,提供新修訂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供 參。

>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 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續督導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 (每 6 個月)函復改善情 形。

散會:下午3時19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19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陳景峻

陳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 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 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 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 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 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 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 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 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五(一),函請法務部確 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 三、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事項,由該署自行列管,文併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為108年1月爆發多起托

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 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 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 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函 復。

散會:下午3時25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官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屆第11、12次會議紀錄。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提:時任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 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 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 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 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 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 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 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 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 學術自由相關規範, 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 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 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 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 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 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 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 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 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 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請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 見,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 件調查研究議題擬定作業乙案。提請討 論案。

> 決議: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 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為「我國 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 題之研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彙辦。

三、召集人提: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原定 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巡察 國立故宮博物院,改為該院南部 院區,巡察日期待確定後再提會 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四、院函,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審核報告乙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 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蘇麗瓊委員審查。

- 五、院函,有關推派本會委員1人擔任本院 110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審查 ,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六、行政院函,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教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賡續辦理,於 110年12月10日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 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 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 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 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 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 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 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情案之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有關本案疑涉違反刑法部分,函 請行政院列管教育部俟本案偵結

後,將後續偵辦情形見復。

- 八、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4 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市立某高級中 學違反教師法等規定處理教師疑涉不當 管教案,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且誤解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辦 理情形,仍需持續追蹤:
 - 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 三、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 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 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四之(一)至(三)及三、四之(四),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依限續復。
- 九、行政院、通傳會、文化部、教育部及科 技部函各1件,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 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 率偏低等情案之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及科技部函復之相關 檢討改進作為,已符本案調 查意旨,依核簽意見,結案 存查。
 - 二、本案仍有續追事項,分別檢 附核簽意見,函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教育 部續辦見復。
-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 4 件,據訴,有關中研院翁前院長涉浩鼎公司股票一案,認其 技轉授權無違反該院處理原則及無財產 申報不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二)

、三(三)函復陳訴人後併 案存查。

二、蔡崇義委員就本案表示意見 並要求發言摘要列入紀錄。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浦忠成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屆第7、8次會議紀錄。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2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及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 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次 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 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 究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 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4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 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 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 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 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 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 ,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 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 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 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 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 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 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 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 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 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 毌枉 田縱, 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有深入

調查之必要案」,經續訴到院。報請鑒 察。

決定:本案經王美玉委員提議,並由葉 大華委員及王麗珍委員等2委員 附議,改列為討論案處理。

三、為監察業務處移來「法務部調查局就該 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高姓組長遭 6名女性調查官指控性騷擾1案」法務 部調查局之回復相關資料影本,供本會 參考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 究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 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4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 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 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 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 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 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 ,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 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 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 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 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 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 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 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 之餘地。是公務員徽戒委員會認定渠應

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 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 調查之必要案」,經續訴到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並就先發文後提 會備查之法規依據,及彈劾 案送出後,懲戒機關來函及 相關核閱(簽)意見應如何 處理之問題,移法規研究委 員會研議。

- (二)王美玉委員之書面意見(詳 附件),列入會議紀錄並公 布。
- (三)與會委員於會中之發言摘要 (詳附件),列入會議紀錄 並公布。
- 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 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

三、關於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簽請鑒核。

決議: (一)110 年 8 月至 12 月部分: 照案通過。

- (二)111 年 1 月至 7 月部分:授權本會召集人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法務部調查局擇一決定。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各級法院對 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 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 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關於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 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 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外 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送請內 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 委員自由選任。

六、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高涌誠委員 、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 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檢察官 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 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並予以付梓送相關機關、團 體參考。
- (三)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 議敘獎。
- 七、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 學桃園分校)發生 12 名學生幹部毆打 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 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 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 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 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 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 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 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四,另案處理 (110年4月16日提案糾 舉)。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 法務部矯正署及誠正中學桃 園分校。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 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檢討改 進見復。
-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 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參 處。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八、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自 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 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 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 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 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 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 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化,對霸凌 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 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 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 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 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林委員國明、張委員菊芳調查「據審計 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 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 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 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 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 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 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 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 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査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 處。
-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 考。
-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呂君請求提供本院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宜蘭 監獄,委員提示建議意見資料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4 日聯合巡察,委員提示事 項有關宜蘭監獄者,計有要求提 供監獄教化性侵處遇課程資訊、 假釋審查委員會之作業及成果、 毒品犯之各項統計數據、高累再 犯情形、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之 評估治療及後續追蹤輔導、收容 人之技訓及更生輔導、高齡及長 刑期收容人之輔導機制、強化收 容人救護運作、增加一般保健衛 教宣導、落實感染區之管制與隔 離等 10 項,謹供參酌。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函請行政院,檢送法務部 110 年

4月28日法檢字第11004513410 號函說明四、(四)秦君違反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之查處報 告(或查處經過)、續處情形等 ,連同佐證文件供參。

十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 109 年度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 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請 行政院再予檢討,辦理情形每半 年承復本院。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法官何君於 104 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 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 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 裁定迴避該案。又何法官被指曾代理其 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 究何法官 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 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 ?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 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 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 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再函請司法院就 桃園地院姚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見 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 刑 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 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伍,函請法務部 再檢討范律師違反辯護義務 規定問題,並提供花蓮地方 檢察署 108 年度律他字第 1 號案件有關陳律師、范律師 及楊君等全部筆錄影本及錄 影音檔。

> (二)抄核簽意見伍及法務部函及 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楊君 及陳律師。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說明 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 承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 守所收容人陳君以橡皮筋套頸窒息身亡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 督導控管改善與列管追蹤, 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 院。

>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十七、法務部函復,許姓被告於 104 年間疑 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 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先遭臺北地方

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君起訴、嗣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 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該案前經本院 於 107 年 8 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 告再審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臺北地 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予 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嗣 臺北地院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 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 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 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其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賠償。究蔡君執行檢察官職務,致 許姓被告蒙冤入獄 119 天之結果,有無 符合監察法第6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 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值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 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 ,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 ,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 ,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 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 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關花蓮 監獄未詳細查證,即施以訓誡及扣除累 進處遇並同時註銷學籍等處分,損及權 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法務 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

年觀護所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 矯正署於110年12月31日 前將最新處理情形函復本 院。

>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 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自行 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一、據訴,陳訴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 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刑期從頭再 來,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 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似此權責機 關是否執意以行政權掌控假釋撤銷與否 的權限?對受假釋人之聽審權及訴訟權 是否長期違憲侵害?嗣經民國 99 年司 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指出:「對受假 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 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事隔8年,法 務部毫無動靜,亟有調查之必要。又查 陳訴人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 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月8日施行1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 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其 後另有多次逾時情況,又曾藉一紙命令 更改為「常態法」,繼續作為論罪判刑 之依據,至 91 年初公告廢止時,學界 、業界早已一片質疑。似此原已失效之

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 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 程序?是否權責機關歷來便宜行事,以 致養疽成癰?是否牴觸政府違失應優先 檢討之轉型正義模式?凡此亦有調查之 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陳君續訴,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 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等情,提請討 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 ,關於「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法 官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案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 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 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 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 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 、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 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等情案」,並 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又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之日起每年定期將相關協調改善 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上易字第 1267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非字第 16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 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 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續 復本院。

> (二)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初稿)」之修正草案進度續復本 院。

(三)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本院函詢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八、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借調本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77 號全卷乙節。提 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院 108 司調 0077 全卷, 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並請 該署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 定辦理。

二十九、陳君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 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 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 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 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 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處理辦法(一)(二)意 旨,函復陳訴人。

- (二)所訴有關李法官未予調查勘 驗新事證即將附件公開在網 路等情,移監察業務處另案 處理。
- 三十、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 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收容 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 基本權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五,提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 獄。
 - (二)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 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所提違失,請法務 部矯正署查明時任嘉義監獄 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 任,並議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一)上網公布。

三十一、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 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 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 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 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 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 ,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 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 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三十三、法務部承復,據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 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 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 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駁回 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 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 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 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 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 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 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 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併案暫存, 待陳訴人訴訟結果後辦理。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 平反協會)惠予告知訴訟結 果。
- 三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為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等案件, 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 土場申請設置案, 據認渠依內政部之相 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 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 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 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 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 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 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 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 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 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 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 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 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 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可彙整本次提
 - 出之鑑定報告書及本院前所 提出之調查意見等相關事證 ,逕向原事實審法院聲請再 審,或具狀最高法院檢察署 ,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 上訴。
 - (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將本次會議中,就本件有提出非常上訴之事由部分,函送到院,另請該署函報最高檢察署有

提出非常上訴之事由部分, 後續辦理結果及內容,副知 本院,俾彙整相關法律意見 後,研議再行辦理再審、非 常上訴。

三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財團法人民間 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邀請國家人權委 員會委員參加「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 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擔任與談人 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國家人權委員會。

(上午 11 時 5 分至 11 時 20 分併案進行司 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一個翁啟惠,兩個監察院-請開大門走大路 王美玉

110年8月11日

先就程序問題提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六屆第十三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除干涉他案彈劾案(即有關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涉有違失案),並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將核簽意見提報委員會討論予以決議,即逕送監察業務處發函懲戒法院,這是以違反調查報告提出後之處理程序,來干預他案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當然不能遵從。這麼嚴重違法作為,竟然在調查報告提出後已繫屬委員會管轄,並無急迫性,卻以委員的個人意見要求監察院先發出公文後,再讓委員會追認,形同先斬後奏的程序不正義,今天不能以報告案追認備查,應該以討論案重新決議。

就實質面而言,這份要委員會追認的報告案

是本院針對翁啟惠提出第三本調查報告案的 三位委員,違反監察法的規定干涉翁啟惠彈 劾案的核閱意見,在七月底要求業務處以監 察院的名義發文給懲戒法院,造成目前正在 懲戒法院審理中的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也違 是懲戒法院判決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則 是懲戒法院判決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則 ,申誡一次的案件。監察院史無前例、的公 同時發給懲戒法院兩份意見全然衝突的 ,一份是針對懲戒法院的判決違背法 ,一份是認為懲戒法院的判決違背法 ,一份是認為懲戒法院的判決違背 法令,一份是認為懲戒法院的 ,令人不可思議的是這兩份公文竟然可 時間以監察院的名義發給懲戒法院。 請問 三位委員可以違反監察法規定,提出意見要 求發出公文干涉彈劾案?

翁啟惠懲戒案在 108 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申誡一次,當事人不服提出三次再審均 被駁回維持申誡的處分,最近的一次再審就 是根據本院三位委員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 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仍然被駁回。翁啟惠 再提出上訴,根據監察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由 彈劾案原提案委員,向懲戒法院提出核閱意 見說明,因此三位委員是違法向懲戒法院發 出第二份公文,卻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 背書追認。

針對本案釐清說明如下:

- (一)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彈劾 案移送懲戒機關後,後續被彈劾人員之 答辯及判決如何處理,均應由<mark>原提案委</mark> 員提出意見。
- (二)重點一,有關翁啟惠以不實申報財產之 行政裁罰,經本院訴願決定書撤銷為由 ,向懲戒機關判決提起再審及上訴,本 院提出之核閱意見從未否認該行政裁罰 已被撤銷,僅據實說明參照最高行政法 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65 號判決要旨,訴

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裁罰處分確定,就同一案件,並無拘束懲戒法院之效力,因 此請法院自行審酌本院訴願決定書撤銷 原處分之理由。經懲戒法院判決認為, 翁啟惠所提再證 1、2 即監察院之調查 報告及訴願決定書,縱經審酌,仍不足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三位委員卻 批評懲戒法院判決違背法令。

(三)重點二,有關「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 突之情事」部分,翁啟惠以本院廉政委 員會之決議,認為查無具體事證堪認他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由 ,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及上訴。本院提 出之核閱意見據實說明,原確定判決係 認為翁啟惠違反中研院依「科學技術基 本法」訂定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 突迴避處理原則」,無涉「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 | 本案翁啟惠為創作人依 中研院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 情事而未予揭露。且此部分似已明確, 有無再行傳喚前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處長 楊○○釐清之必要,亦併請法院自行審 酌。經懲戒法院判決認為,監察院 110 年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及意見,縱謂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兩度確認, 翁啟惠並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 規定,尚不能解免其違反「中研院科技 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責任, 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及論 斷。並說明本件之判決基礎已臻明確, 翁啟惠聲請傳喚證人楊○○,核無必要 。此為法院審判權責並非監察院所能決 定或干涉

針對彈劾案的行使與監察法的相關規定如 下:

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規定

(一)監察法

1. 第 6 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 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 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2. 第 8 條前段: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 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 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3. 第 16 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 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 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 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 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 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 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

1. 第 11 條: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 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 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 時,依序由審查會主席、參加審查會 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 員核議。

2. 第 21 條: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 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 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 於一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 得逕行處理。委員會審查後認為適當 ,即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 院會議。

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者,得決議由監

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三位委員的調查報告準用糾正案規定。

翁啟惠彈劾案:

- (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涉有違失」案,經本院提案彈劾審議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在108年4月3日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翁啟惠「申誠」,並經中央研究院檢送執行情形到院,已經結案。
- (二)因被懲戒人翁啟惠不服判決提起 3 次再 審,經懲戒法院判決如下:
 - 1. 公懲會 108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度再字第 2128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 2. 公懲會 109 年 7 月 9 日 109 年度再字第 2145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 3. 懲戒法院 110 年 5 月 19 日 110 年度 再字第 2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這次的再審是根據 110年3月監察院為翁啟惠提出的第 三本調查報告後,翁啟惠以新事實、 新證據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懲戒法 院再度駁回。

關於核閱意見:

(一)有關 110年4月間再審部分:

提案委員函覆懲戒法院如下意見,請法 院自行卓酌:

1. 有關原確定判決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 部分,聲請人翁啟惠前次聲請再審, 本院提出意見時即已說明,其不實申 報財產之行政裁罰,已經本院訴願決 定書撤銷原處分,並說明訴願決定之 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65 號 判決要旨:「訴願程序係特殊行政程 序,僅係訴願機關本於行政權之作用 , 對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妥當 性及違法性為行政自我省查之程序, 與行政法院之違法性司法審查究不相 同。是訴願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 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固有拘束各 行政機關之效力,然並無拘束法院之 效力」,該訴願決定之心證對公懲會 之判決並無拘束力,則本院訴願決定 書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是否得據為足 以推翻原公徽會確定判決認定翁啟惠 不實申報財產之證據及理由,仍請卓 酌。

2. 有關「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本院廉政委員會之決議, 認為查無具體事證堪認翁啟惠違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惟原確定判決係認為翁啟惠違反「中 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 」。本案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翁啟惠、吳〇〇、蔡〇〇等。吳〇〇、蔡〇〇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翁啟惠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此部分似已明確,有無再行傳喚前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處長楊〇〇釐清之必要,亦併請卓酌。
- (二)有關 110 年 6 月間再審上訴部分: 提案委員函覆懲戒法院,原判決已詳敘 其認定之理由,判決並無違背法令:
 - 1. 再次就 110 年 4 月回覆懲戒法院的再 審意見提出說明。
 - 2. 懲戒法院針對監察院 110 年調查報告 及意見已經指出,縱謂監察院廉政委 員會兩度確認,再審原告並未違反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云 云,尚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中研院 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 責任,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 認定及論斷。並已說明本件之判決基 礎已臻明確,再審原告聲請傳喚證人 楊〇〇,核無必要。

發言摘要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林國明召集人	首先詢問大家,對於今天議程安排,報告事項及討論案有無意見?好,王委員有意見,請說。
王美玉委員	我剛已提出一份書面提案,根據監察院會議規則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 工作事項檢討表,把司獄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案改為討論案。
林國明召集人	謝謝王委員的意見。依據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規定,報告案改列為討論 案要有二位委員附議。
王美玉委員	主席,請主秘給主席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今天報告 第二案沒有理由列報告案,必須列討論案。
林國明召集人	主秘是否說明本案為何列報告案?
楊華璇主秘	調查報告或糾正案的後續處理,如果續訴或機關復函,都是先交給調查委員 核簽意見後再送委員會討論。我們通常都會尊重調查委員的意見,尤其是有 時效問題,或比較急迫的時候,我們會類推適用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 項第 23 點,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調查委員提出核 簽意見後,由幕僚人員簽報召集人同意,我們先發文後再提會備查。所以本 案是遵照這樣的原則先發文再提報告案。
王美玉委員	很抱歉,大家今天有收到我的書面,它不是一個報告案,它已經干涉到彈劾 權的行使,必須要被討論,所以我用提案方式,請求大家把它改列討論案。
王幼玲委員	我建議是不是用臨時動議提出?
王美玉委員	我已經有書面提案。
王幼玲委員	你要用臨時動議提出。
林國明召集人	現在問題是臨時提案跟報告案為同一案有所衝突,根據監察院會議規則,不管是報告案要改列討論案,或是臨時動議,都要二位委員附議,如果有二位委員附議,這問題就解決了。好,已經有葉大華委員及王麗珍委員附議,依 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報告案改列討論案,是於討論事項之前討論之,所 以本案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楊華璇主秘	報告主席,我們的前例是在報告案時有委員提議,其他委員附議而改為討論 案,案件會放在討論案最後一案,當然討論時還是會按照順序進行。
王美玉委員	我要確保放討論案最後一案時,在場委員人數是否足夠?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林國明召集人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報告案改列討論案,是於討論事項之前討論之, 所以應該是要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王美玉委員	我覺得第六屆委員不需要這樣卡我的案子。
林國明召集人	我們就列為第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美玉委員	蔡委員,可不可以請您支持?
趙永清委員	我沒意見。
蔡崇義委員	我沒意見,已經討論很久了,要討論就討論。
林國明召集人	好,大家都沒意見就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確認 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准予備查。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即原 報告事項第二案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提案委員王美玉委員說明,謝謝。
王美玉委員	我對本案列為報告案有意見,所以必須提出來討論。首先,我對於翁前院長在科學上的成就表示敬佩,但跟他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是兩回事。第二,三位委員就本案的案由寫得很明白,翁前院長受到公懲會處分的基礎已變動而有調查必要,所以三月份就提出調查報告,翁前院長也針對三月份的調查報告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懲戒法院依然駁回。我今天首先要講的是程序問題,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核簽意見委員必須把核簽意見拿到委員會作成決議才可以發文,我不知道這件案子有什麼時效性,三位委員要先函復陳訴人,再發給業務處,業務處再發文給懲戒法院,說懲戒法院的判決有違背法令,我認為這個案子已干涉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當然不能備查,必須改列討論案。我們不能讓委員會追認違法的發文。第二,從實質面說,這是違反監察法,來干涉彈劾翁啟惠案的核閱意見。三位委員在七月底給業務處,業務處根據三位委員的意見發文給懲戒法院,目前懲戒法院正在處理翁啟惠再審上訴案,我剛才說根據第三本調查報告再審被駁回,現在翁啟惠提上訴,所以在這個案子,本院根據核閱委員,也就是我,原提案委員提出的核閱意見認為判決沒有違背法令,然後本院再根據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就送業務處,由業務處同一天同一時間發文給懲戒法院,我們可以同時發給懲戒法院兩個完全衝突的公文,這史無前例,也是違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我非常遺憾,三位委員都是我蠻敬重,而且可以說無話不談,我不瞭解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做。這個案子最重要的爭點就是他到底有沒有財產申報不實。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我們的委員說因本院訴顧委員會已兩次還他清白,我們就用這個理由,給翁前院長一個新事實新證據。還有一個就是他沒有利衝,因為我們廉政委員會被兩次證明他沒有利衝的問題,都在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讓翁前院長向懲戒法院提再審,懲戒法院講得很清楚,你們的訴願沒有辦法拘束法院的判决。第二個,你們講的是公職人員利衝法,我判的是中研院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的「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法院怎麼講,法院說仍然有問題。翁前院長一再拜託本院可不可以問中研院技轉處的楊○○處長,釐清他有無技轉的問題。本院的第三版調查報告也沒查,我作為一個核閱委員,我也說請法院斟酌要不要傳楊處長,怎麼是監察院傳楊處長呢,當然是法院去傳。所以我寫得很清楚,我在書面意見中還mark 出來,用紅字,不管從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被彈劾人的答辯都是由原提案委員接然是法院去傳。所以我寫得很清楚,我在書面意見中還mark 出來,用紅字,不管從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被彈劾人的答辯都是由原提案委員接到通後。衛常是法院去傳。所以我寫得很清楚,我在書面意見中還mark 出來,用紅字,不管從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被彈劾人的答辯都是由原提案委員接來,們自己結案。但翁前院長覺得委屈,他就提出三次再審,最後一次再審是在今年的三月,就是三位委員第三本調查報告提出之後,他以新事實新證據提再審,懲戒法院在5月19日再度駁回,他又提上訴。我的核閱意見當然就如同我剛才說的二個爭點,第一,有無財產申報不實,第二,有無違反中研院揭露的益理原則,本案大規模酵素合成寡糖專屬授權案的三位創作人為翁啟惠、吳○○、蔡○○,吳、蔡都依照中研院利益迴避處理原則揭露,只有翁前院長沒有揭露,所以法院再度告知翁前院長還是達反規定,申誠依然維持。所以在六月底本人提出核閱意見,我的核閱意見在七月底和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違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林國明召集人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件因為再審之訴駁回,所以正上訴中,訴訟程序是這樣。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在各位手邊的會議資料都有,在今年七月已經函復,剛才王委員也有表示本院發了二個函,一個是業務處發文,一個大概是司獄委員會發文。
王美玉委員	二個都是業務處發文,業務處同時發文給懲戒法院,內容完全不一樣。我要 強調的是核簽意見沒有權利送業務處發給懲戒法院,這是違法的。
林國明召集人	三位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蔡崇義委員	這個問題從上次會議已經充分討論,這是陳訴人來陳訴,我們只是回復陳訴人說我們當初的意見是怎麼樣。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因為再這樣討論下去,我想 12 點也吃不了飯。
趙永清委員	我補充一下,這個案件是當事人提出再審被懲戒法院駁回,又來繼續向我們陳訴,陳訴理由在陳訴書中都有附。陳訴重點為當初判決他記申誠一次,對他來說是相當不可承受之重,以他作為有國際聲望且屢次獲得國際大獎的科學人,他覺得這是他終生的恥辱,即使是一個中誠,他仍再三不斷提出申覆,希望能夠還他清白,所以繼續再跟本院陳訴。於此期間,中研院的楊處長也發立到院說明該院處理技轉的規定,他們認為翁前院長並沒有違反中研院技轉規定,因為他的技轉是很早就在美國完立的,而非在擔任中研院的影子是在美國時就已經簽約技轉給美國的公司,故與翁前院人也無關。王委員和我們都有收到楊處長這份來文,因為前述這段情況,他始終沒有機會向懲戒法院陳述,也沒有機會向本院陳訴,後來也知道這件事可能會引起爭議,所以來文詳細說明相關的規定,以及他的看法與認定。本案我同意王委員所說的「開大門,走大路」,這件事很值得社會大眾來探討、但遺憾的是翁啟惠這個事情變得非常政治化,他會覺得非常不公平,我也覺得來公平,因為他是個科學人,並沒有實派的色彩,這麼多年下來都是也發得來公平,因為他是個科學人,並沒有實派的色彩,這麼多年下來都是也發得來,我們看到特定的媒體,看到翁啟惠就不斷的攻擊,其實沒有道理。我們我們能察院這邊有還他清白嗎?我們裁罰他那麼多次,但他訴願都贏,我們訴願委員會也都推翻原決議,撤銷原處分,他沒有申報不有的問題,也沒有違反利益衝突的問題。甚至我們把他移送給國稅局,認為信託基金分三次贈與,有一定的時間跟金額,也都到出來了,那時候已經實的問題,也沒有違反利益衝突的問題,也都到出來了,那時候已經問與應該要繳稅,但國稅局也認定他的贈與是在很早之前,那時候已經問與不是他的股票,這不是他名登記的問題,是他贈與給女兒的股票,這裡已說明得很清楚,訴願會還也清白,國稅局還他清白,司法也還他清白,就只剩我們的彈劾案始終都在。而且彈劾案在每次司法院來文給監察院,與我們的法有規範,但其適用是否正確,是否一成不變,從一開始彈劾案送出,然後機關答復,這是一開始要做的處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分,陳訴人後來的再審、上訴,每次來文是否都應該如此?在時空環境變遷,有新事實、新證據出來,譬如後來經過法院判決,經過訴願會、國稅局審議等種種的新事證出現後,我們是否還要堅持原來的看法和意見,我認為這些都值得推敲,尤其它是代表我們監察院的意見,由院長蓋章出去的公文。我們這屆一開始就談到如何還人清白,監察院就是要追求正義、公理,我們一直在幫人民恢復名譽,還人清白,我們不應該再繼續製造冤錯案件。我認為翁前院長不只過去富學術名望,也任職中研院院長,即使卸任後他仍然是台灣生技會的會長,台灣的生技發展與他有很重大的關係,他在國際間很活躍參與很多活動,我認為他還會持續為台灣獲得國際大獎,他對於這個冤錯處分耿耿於懷,各機關都已經還他清白,就只剩監察院為何堅持由調查委員代表本院表達這樣意見,這個意見有沒有經過大家討論?大家是否都贊同?上次曾做過調查,結果大家都認同,反而是王美玉委員個人提出不同意見書,這也只代表她個人,這是值得探討未來我們是否應給人一個申訴。這是值得探討的,我們未來是否也應該要給人申訴,對於冤錯案件也應有救濟的管道,這應該可從監察法來訂定,核簽、核批意見是否有對事實的呈現,都應該要審慎斟酌。本來王幼玲委員認為這事大家應一起來討論,但也有委員認為政治化,我們任何的討論很快就會上媒體,我認為上媒體也沒關係,要開大門,走大路,就是要把道理拿出來,大家好好來討論,我是堅持翁啟惠是無辜的,我們應該要好好考量,不要讓人終生抱憾。
林國明召集人	高委員請說。
高涌誠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許多委員同仁都聽我講過我對翁啟惠如何平反的意見,第 5 屆我沒有參與彈劾案,但當初在討論翁啟惠案的調查報告,我是反對的,實體方面我完全贊同趙委員的意見,包含今天的核提意見一、二、三。但我不同意王委員意見,因為懲戒法院能不能介入學術倫理其實是個問號,如果翁前院長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那懲戒法院是否還可以繼續用中研院內部關於學術倫理的揭露原則去處理,而認為按這個規定應該要記申誡一次,這是有些問題的,所以我贊同趙委員核提意見的一、二、三。可是趙委員講的一直都是實體,王委員講的是程序,所以在第四點我想問一下王委員,這個案子仍然在再審上訴中,而翁前院長認為原先彈劾案的核閱意見,其實跟監察院訴願委員會已撤銷他財產申報不實處分的狀況下,顯然是不一致的,所以他再來陳訴。我先回來補充一下,趙委員剛說開大門走大路,很多委員同仁都聽我講過,翁前院長案要透過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條,我還是要說實體意見我與王委員意見不一樣,但程序的部分,我並非是支持王委員,可是這是本院法制基礎規定的問題,簡單說現在所有彈劾案就是由原調查委員核提,這是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就是由王委員核提意見,繞不過她。我覺得大家可以體諒都是同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王委員在第 5 屆限著仉桂美委員提出這份調查報告,現在到了第 6 屆,之前訴願委員會也認為當初財產申報的處分也有問題,所以在他沒有財產申報不實的狀況下,她還是要對她原來的調查報告負責,她不能唾面自乾,如果我們修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如同趙委員所說翁前院長受了冤枉,我們監察院應該要為他平反,那就集體來承受這個共業,而不是王委員一個人承認錯了,如果是這樣還不如辭職算了,她要對她的調查報告負責,我想各位應該可以體會這樣的情形,有時程序上我們的法制面就是如此,不能怪她堅持,雖然實體面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沒有贊成她的意見。我的問題在於今天的核提意見最後一點,我不知王委員為何堅持,我不太理解,如果是陳訴人翁前院長在再審上訴當中寫了一份陳情函來,陳訴監察院已經撤銷對他的財產申報不實處分了,為何懲戒法院都不理解,請本院再幫忙看一看,看起來核提意見一、二、三都看了,然後函復陳訴人。理論上核簽意見以後司獄委員會應該要給陳訴人一個回復,因為它併案過來,司獄委員會要回函告訴陳訴人,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以及司獄委員會討論後,一、二、三的理由確如他的陳情意見所述,也贊同他陳情的意見,去函復陳情人。然後翁前院長再拿著這份司獄委員會的函作為附件,在他的上訴理由中作補充理由。但剛聽王委員說,本院有出一個函給懲戒法院,到底事實如何?我們應先釐清這點。剛剛主席以為司獄委員會有發函給懲戒法院,這與
林國明召集人	本院的法制一定不符合,到底狀況如何?可否先讓我理解。
楊華璇主秘	報告委員會,在核簽意見裡我們分兩個函處理,委員會部分我們已經就這三 點意見先行函復陳訴人,發文結束後委員會再將整件陳情書移交業務處,業 務處針對調查委員的意見再發函給懲戒法院。
高涌誠委員	業務處沒有經過王委員怎可以再發文給懲戒法院?這部分是否請業務處來說明,我們這個案子往後延好不好?
王美玉委員	不能往後延,現在去請業務處。我現在發言,第一,剛剛高委員講我唾面自 乾,我不會唾面自乾,否則我寫這份書面資料做什麼?我要求我今天的發言 和我的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以後歷史會來檢驗。第二,我有沒有調查錯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誤?只能透過覆查,本案又不符合覆查。第三,對於冤錯的彈劾案要如何處理,我告訴大家,陳師孟委員曾提過高鐵震動案的謝清志是個冤錯案,他一輩子沒辦法平反那個彈劾案,那時候大家就已經在討論如何處理,萬一真的有錯誤的話。本案我不認為有錯誤,但是,若有錯誤就是要給他們救濟,我連死刑犯都救濟了,監察院給什麼機制?我同意給予救濟機制,但是三年來監察院沒有作為,要不要修法我不知道,但不修法,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來干涉我對於彈劾案的核閱意見,請問公務員可以這樣違法發公文嗎?為了提出不同意見,我蒐集所有議事規則就事論事,本案我不同意高委員說法,我為什麼要辭職?懲戒法院要認定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是法官自由心證,我沒辦法改變,我也請懲戒法院自行審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的理由,請參閱我的書面意見第3頁紅字部分。
林國明召集人	我們現在應聚焦在程序問題,即三位委員接到陳情函後逕送監察業務處發 函,再提委員會報告追認備查,是否符合程序規定。
高涌誠委員	核簽意見的核提意見四、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即送業務處,其中「即送業務處」,請問司獄委員會給業務處的函是什麼?
楊華璇主秘	司獄委員會沒有請業務處發函懲戒法院。
高涌誠委員	「即送業務處」的意思是否指送業務處存參?
蔡崇義委員	陳情函是業務處送來給我們核批,我們當然回復給業務處,陳情人希望意見 可以送懲戒法院,我們就簽給業務處經院長同意由業務處發函。
高涌誠委員	你們核簽意見時原先就想好要透過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嗎?
蔡崇義委員	懲戒法院有來問翁前院長有無陳情意見。
高涌誠委員	那應該送給原提案委員核簽。
王美玉委員	請問懲戒法院會來問翁前院長有陳情案嗎?翁已提再審,懲戒法院怎會來問他有沒陳情案。
蔡崇義委員	不是懲戒法院問我們,是翁前院長陳情,我們才有這核簽。
王美玉委員	你們核簽意見出去是根據哪一條?
蔡崇義委員	發函不是由核簽委員發的,而是由業務處發函。
王美玉委員	監察院發的這二份公文,一份是判決違背法令、一份是判決沒有違背法令, 監察院是精神分裂嗎?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高涌誠委員	沒看到這公文,可否請業務處來。另核提意見四的本意是什麼?是核提意見一至三由業務處函復存參或明白指示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
蔡崇義委員	陳訴書上都有我們的批示。
王美玉委員	請院長協調即是陷院長於不義,請問根據哪一條要由院長協調?
高涌誠委員	核提意見四的處理,我的解讀是司獄委員會就三位委員的核提意見討論後, 函復陳訴人後再由業務處存參。業務處為什麼會有這二份函出去我很訝異, 請業務處說明。
王增華處長	這是司獄委員會要我們先做這樣的程序,以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先發文給懲戒法院。
高涌誠委員	剛剛楊主秘不是這麼說。
王增華處長	業務處發二個函文,一個是根據被懲戒人的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依提案委員的核閱意見提出答辯狀,有陳院長的小章跟監察院的大章,是懲戒訴訟之書類文書。另一個是依三位調查委員根據陳情人續訴書狀的核簽意見,發文時說明係本院司獄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0 日審查通過翁案調查報告調查委員之核簽意見,送懲戒法院參考。二個函文的性質不同,一個是訴訟答辯,一個是請懲戒法院參考。
高涌誠委員	這二函如非密件,請印給我們參考。另請楊主秘說明剛才表示沒有指示業務處發函。
楊華璇主秘	請見核簽意見最後,有委員核批「另請附上翁啟惠陳訴狀及中研院前技轉處長之陳訴狀」,這不屬司獄委員會要處理的部分。
高涌誠委員	業務處和司獄委員會是怎麼溝通的,從核簽意見我讀不出來三位委員意思是要請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為什麼業務處會發這個文?
林國明召集人	本件涉及處理程序問題,相關法律適用問題將來也可能會發生。
王美玉委員	沒有,本案是史無前例。 我要求撤回,撤回第二份公文。 司獄委員會法律人居多,請在座的法律人,你想想看,第二份公文,是違法 發出的。我們可以背書嗎?我覺得非常委屈,當然翁前院長覺得更委屈。 我剛講連死刑犯監察院一再救濟,三年來,這個案子吵了這麼久,沒有人要 去修法啊!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你要發第二份公文,我要求撤回公文。
林國明召集人	你聽我講。 我當主席一定是中立客觀,我絕對沒有個人的意見。 因為這涉及到業務處的問題,我們今天司獄委員會要做決定,牽涉到業務 處,而這有法規適用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請法規會就這個議題再來開會研 議。
王美玉委員	我不同意備查。 主席,我要求表決,司獄委員會的委員表決。
林國明召集人	如果你同意我表達的話,因為我覺得是法律適用的問題。
王美玉委員	不是法律適用問題,本院就沒這個法授權核簽意見的委員把公文送到懲戒法 院去。
陳景峻委員	主席,我聽到王委員講的堅持是認為監察院有兩種公文出去,一個現在是在再審,她的堅持沒有錯。可是,趙委員跟蔡委員所講的是實體面,經過翁前院長陳情後,還有中研院證實他沒有財產申報不實的部分,所以來回復他。第三點是業務處處長講的,他把三位調查委員的核簽意見回復給陳情人,另外一個是給懲戒法院做參考。那剛剛王委員所講的是上訴,那是不一樣的東西,它是給你參考。而上訴的答辯書是院長的大小章。另外一個答復是給陳情人,這兩者是沒有衝突的。這個案子我認為先不要做表決,先把這個案子給法規會,看這兩個有沒有衝突,還有它的效力怎麼樣。你說文都寫院長,沒錯,但是一個是參考,一個是正式的大小章,這也沒什麼問題。
林國明召集人	好了,因為時間太晚了。
高涌誠委員	主席,因為業務處處長還在。
王美玉委員	主席,那開到下午啊,我曾經開到晚上八點。
高涌誠委員	因為業務處處長還在,我還是請教處長。監察院有史以來,有去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的委員只有我,我很清楚職務法庭的思考。我希望看到這兩個函的原因在於監察院發給懲戒法院的函一定都會有文號,這個文號應該是依附著當初的彈劾案,不然懲戒法院收到文要交給哪一個庭去參考? 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函是依附彈劾案,不會不經過王美玉委員就發出去。這個是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她是唯一的核批委員,所有的東西都要經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過她。這也是趙委員在陳訴書所寫的要請院長協商。不能繞過王委員。我想要瞭解為什麼業務處會有一個依附彈劾案號發出去的文會繞過王委員。
葉宜津委員	我可不可以講一下我的問題。我們今天看來就是不管實質內容或程序,今天只要有辦法解決。 首先,我們必須要讓業務處去把這兩個案子發出的文印出來。第二,法規會要研究有沒有衝突,是不是我們自己又打臉了。現在我認為我也沒有辦法可以判斷,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院長發出去的文不可能是兩個南轅北轍的結論,這樣非常不好。是不是再找一個時間,無論是談話會,或單獨為這個案子找一個時間,我們大家釐清整個是否合宜,再回來看這個備查案會比較妥適。不然我們現在卡在這裡,後面都沒辦法處理,今天再這樣下去,我認為也沒有意義。
趙永清委員	抱歉,我收到這個陳情書以後,其實有跟劉文仕副秘書長討論一下,因為他過去在行政院擔任過法制主管,對法規方面比較熟悉。我一直有個疑惑,為什麼蓋院長的章代表監察院的意見,是由少數,尤其是上一屆的委員來核批,來代表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的意見都已經不是如此了,院長的意見也不是如此了,是不是還是要受限於現在法條的一些規範,會不會有一些狀況?因為他們來文是要求我們監察院表示意見,表示意見到底要怎麼樣的內涵跟程序,我們怎麼樣規範?我想劉副秘書長也來了,是不是聽聽看他的說法,大家參考一下。
王幼玲委員	我都還沒有講過話。 因為王委員語氣非常嚴厲,好像我們三個是犯人。 我心裡非常不爽,我必須要這樣說。 但就像王委員說的,死刑犯都可以救濟了,這個翁啟惠案就是因為有人堅持,就是王委員堅持必須要照著這個法制,所以你一直都核簽,但是有不同的意見,現在情勢有改變,不管在廉政委員會或訴願委員會都已經撤銷處分,可是你就是一直說那個不影響彈劾,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們第三個調查報告,一直沒有做什麼實質的調查,我們只是把訴願會是怎麼樣的決議,廉政委員會到底是作成什麼決議,把它做一個整理,但大家說為了翁啟惠做三份報告,其實第三份報告只是做一個整理。然後我們先發文再追認,並不是沒有前例。過去是做場勘、發文、約詢、都是有前例可以在委員會做追認。王委員提出說要撤銷,這個我也尊重,這是你的提案權。但我必須說,這個案子,我不是學法的,也花很多時間,我自己問過這個案子的調查委員,他也覺得王委員、那時的仉桂美委員,有你們的時空背景,或是你們的認定方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向不同,就像法官的自由心證。但是,還沒修法前,我們也尊重王委員的堅持,我覺得也很好,但是還有沒有一個補救或權宜的措施呢? 所以當翁啟惠再來陳情,過去我們也有很多案例,當陳情人再來陳情,我們 也會告訴被陳情的機關,說陳情人再來陳情了,我們把文發給你,你參考一 下;我們發文給懲戒委員,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陳情人又來了,他現在的 理由是什麼,所以你參考一下。沒有違背王委員負責答辯狀。我必須要這樣 說現在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
王美玉委員	很抱歉,過去在委員會先發文追認,那是有急迫性。第二個,就如您剛剛講的場勘。第三個,從來沒有發文給懲戒法院是要我們來追認的。再來,回歸到法規,我剛一直講,這三年來,法規也未改。三位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要求修改法規。現在不管第三本調查報告,就已經涵蓋你的核簽意見。我再回過來告訴大家,請遵守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不要弄到我個人堅持己見,連翁前院長的律師都罵我固執己見。還有人要叫我辭職,我做不到。
王幼玲委員	你誤會高委員的意思了。
林郁容委員	送法規會先討論再說。
王美玉委員	送法規會,我要求撤回那個公文。
林國明召集人	王委員,你聽我講,我們委員會是合議制。
王美玉委員	對,如果表決輸了,我認了。
林國明召集人	因為很多委員,還有林郁容委員也有提到不是司獄委員會的問題,還有涉及 監察業務處的問題,我們今天也是沒辦法。
王美玉委員	應該是講三位委員不應該先斬後奏,要求業務處發公文。 我還要要求記錄,很抱歉,我是一夜沒有睡覺,當然王幼玲委員你也很生氣。
王幼玲委員	我沒有很生氣,老實說,我其實印象已不深了,我們核簽確實也沒有錯,因 為我們只是回復陳情人。
王美玉委員	幫我記錄一下,我呼籲有了權位的人,常常忘了什麼不可以做,只記得自己 想做什麼,然後逾越了。
林國明召集人	謝謝,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事涉兩個單位,而且這是法規適用的問題,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其實也不適合表決。
王美玉委員	不是法規適用。主席,為什麼是法規適用?法規就是規定他們三個人不能發 文啊。
王幼玲委員	寫在那邊說不能發文?
王美玉委員	監察法是寫原提案委員。
趙永清委員	請劉副秘書長來講一下。
王美玉委員	沒有委員會的追認,為什麼可以用陳院長的名義發文?
林國明召集人	因為手上都沒有資料,不適合表決。
王美玉委員	沒有,業務處兩份公文請拿出來。
林國明召集人	我建議移法規會就這個案子討論,這個案子暫不備查,看大家有沒有不同意見?
王美玉委員	我要求撤回。
林國明召集人	那我們這個案子暫不備查,移法規會再議。
王美玉委員	我不同意。在座大家都同意嗎?載明我不同意。我要求撤回。
林國明召集人	那就記錄王委員意見,王委員有書面意見也有口頭意見,我們都逐字稿記錄。

趙永清委員補充說明

監察法 16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 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 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 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 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 戒機關。

監察法施行細則 11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 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

(以下略)

從上述規定,如單純只有彈劾案,本院收受 懲戒機關轉來被彈劾人員答辯,依法確實應 僅由彈劾案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但特殊情形,如本案後續另有調查報告,除 非否定該調查報告之合法性,該調查報告即 屬有效之公文書。

本案既涉及被彈劾人就彈劾案之答辯及將另 案調查報告引為上訴之理由,由懲戒機關之 立場,自應就兩者均進行調查、瞭解。因此 ,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懲戒機關於 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 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 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解釋上,即可能包含彈劾案之提案委員與被 引為上訴的提案報告的提案委員。

就本院整體立場,允應由彈劾案提案委員及 相關調查報告提案委員會同核議;如無法會 同,則分別就彈劾案即另案調查報告,各自 表示意見,而以單一公文函覆懲戒機關。 退一步言,如不能以同一公文函覆,則分別 由彈劾案原提案委員就其彈劾案之答辯表示 意見,另案調查報告提案委員就其報告意旨 表示意見,分別行文,亦屬可行。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 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官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 調查「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 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 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 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 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 人。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 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函請法務部,將「110 年度 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需 求之委託研究案」、「身心 障礙收容人協助措施與處遇 滿意度等統計數據」等結果 ,於 111 年 2 月底前回復, 其他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 院。
- (三)本案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後續追 蹤。
- 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 陳訴人參與107年2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

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藍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研議情形辦理 見復,並請同時提供研商會 議紀錄,及各有關部會代表 之最新意見供參。

-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經本院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 罪確定審查會」研議得否提 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業經該 署受理,如有進一步結果, 將再行通知。
-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為最高 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其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曾姓 證人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 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 曾君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警詢錄影檔案 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找獲 ,如有需求可逕向該局申請 調取。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 六、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擴人勒贖被判處死 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 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 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 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 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 部警政署查明實情妥處見復。

七、林君續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年度醫字第2號,渠等與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 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 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 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 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102年度 醫上字第37號判決駁回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 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 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研提意見四之擬辦(二),函 請法務部矯正署再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12時38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 下午 12 時 3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續 為改善部分」,函請法務部於 111年1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12時39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

期三)下午12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官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悉,基隆陳先 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 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 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 。究相關行政執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 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 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 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 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 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12時39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12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

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 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 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調閱全部案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教育部,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二)至(四),併同附件光碟,函復臺 灣高等檢察署。

散會:下午12時40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 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 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 108 年 10 月間 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 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 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 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 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 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 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 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並另函議處違 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 正署督導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敦品中學)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 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訪視機制」及「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參處。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 資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 布。
- 二、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 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 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 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 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 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 、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 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 ,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 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 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 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 ,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 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 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 ,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 導處置方法, 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 名 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 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 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 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 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12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 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 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

、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 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 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 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 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 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 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 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 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 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 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 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 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 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 的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 檢討改進,並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